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思政教师方案

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人员需求实际情况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思政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院基本情况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6 年 2 月，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、国家教育部备案、天津市唯一一所航海技术类高等职业院校，隶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。学院位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8 号。

二、招聘方案发布及岗位

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公开招聘专栏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发布。具体招聘岗位见《2020 年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思政教师岗位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招聘人员条件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2. 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3.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；
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5. 中共党员；
6. 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；外省市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；社会人员需可以办理调入手续；
7. 具有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2.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；
3.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，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；
4.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
5.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；
6. 现役军人；
7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；
8.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四、公开招聘程序

(一) 报名

招聘方案发布时间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，报名时间不少于 5 天。

具体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、材料要求等请详见学院网站 (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) 公开招聘专栏通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截止后，学院根据报名人员递交的材料及岗位需求情况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将在学院网站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

报考人员须确保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擅自涂改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后果由报考人负责。不符合本次招聘条件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试

主要采用考试的方式，包括笔试、面试。

1. 笔试

笔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内容，试卷满分 100 分。笔试科目、时间、地点等事宜将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另行通知，笔试成绩可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

（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）公开招聘专栏查询。

2. 面试

笔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选 1：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

选。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 1:3 比例时,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

面试前,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(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在学院网站(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)公开招聘专栏另行通知)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,取消其面试资格;未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,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,面试满分 100 分,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面试成绩不及格者无资格进入下一环节。应聘者可登陆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

(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) 查询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具体面试安排。

3. 成绩核算

考生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综合成绩即为总成绩,于面试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网站(<http://renshi.tjmc.edu.cn>)公开招聘专栏发布。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聘岗位 1:1 的比例,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各保留 1 位小数,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。若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,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情况,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如仍出现并列情况,则一同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。

（四）体检

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须按照学院统一要求进行体检。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部发[2005]1号），费用自理。通过体检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

事业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需于体检前出具原单位同意证明。

（五）考察

考察采取岗位实践的形式进行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职业素养和工作实绩等，考察周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公示与聘用

根据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的结果，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拟聘人员。拟聘人员信息公示的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一致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，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、备案手续；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考生应于公示期满后两周内完成报到手续，特殊情况经学院同意可适当延长（最长不超过3个月）。

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，应该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依据应聘者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1. 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；
2. 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3. 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；
4. 拟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。

八、咨询电话、举报或投诉电话

招聘工作咨询电话：022-28779607

招聘工作监督电话：022-28779600

附件 1：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0 年公开招聘思政教师岗位计划表

附件 2：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人员登记表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

2020 年 05 月 30 日

附件 1.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2020 年思政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

岗位编号	部门	岗位	专业或研究方向	学历 学位	计划 人数	年 龄	其他要求	联系方式
20120101	思政教学部	教师岗位	哲学类、历史学类、法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教育学类（文艺、体育教育除外）、汉语言文学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6	30 周岁及以下	中共党员、应届毕业生	022-28779607 tianhyrs@126.com
20120102	思政教学部	教师岗位	哲学类、历史学类、法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教育学类（文艺、体育教育除外）、汉语言文学	硕士研究生及以上	6	40 周岁及以下	中共党员	022-28779607 tianhyrs@126.com

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人员登记表

应聘岗位（岗位编号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个人基本信息		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(相片)	
民族		婚姻状况		政治面貌			
身份证号码				籍贯		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是否应届毕业生		参加工作时间	
专业技术职务	(名称)			(获取时间)		(发证单位)	
家庭详细住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户口所在地				联系电话	①	②	
教育背景（从高中填起）							
起止年月	学校名称	专业		学历/学位	是否为学生干部		
工作经历（应届毕业生可填写实习经历）							
起止年月	单位	担任职务		主要职责			
其它资质证书							
现档案所在地				档案是否能够顺利调入			

主要社会关系						
配偶	姓名		出生日期		籍贯	
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
	工作单位				担任职务	
其他成员 (填写顺序为子女、父母)	与本人关系	姓名	出生日期	工作单位(或学校)	职务	
有何业务技术专长、重要发明创造、科研成果、著作译著						
近几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						